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9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0,126,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0,126,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88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889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02,437,58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568,87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亚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李红燕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潘香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王亚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564,240	96.1474	是
1.02	关于选举李红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564,240	96.1474	是
1.03	关于选举薛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564,240	96.1474	是
1.04	关于选举董振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564,240	96.1474	是
1.05	关于选举范奇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564,240	96.1474	是
1.06	关于选举马若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564,240	96.1474	是
1.07	关于选举关正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564,240	96.1474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卫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564,240	96.1474	是
2.02	关于选举王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564,240	96.1474	是
2.03	关于选举于鹏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564,240	96.1474	是
2.04	关于选举李祥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564,240	96.1474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杨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8,564,240	96.1474	是
3.02	关于选举赵晓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8,564,240	96.1474	是
3.03	关于选举师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8,564,240	96.147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王亚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767,867	75.0432				
1.02	关于选举李红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767,867	75.0432				
1.03	关于选举薛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767,867	75.0432				
1.04	关于选举董振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767,867	75.0432				
1.05	关于选举范奇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767,867	75.0432				
1.06	关于选举马若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767,867	75.0432				
1.07	关于选举关正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767,867	75.0432				
2.01	关于选举卫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767,867	75.0432				
2.02	关于选举王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767,867	75.0432				
2.03	关于选举于鹏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767,867	75.0432				
2.04	关于选举李祥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767,867	75.0432				
3.01	关于选举杨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4,767,867	75.0432				
3.02	关于选举赵晓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4,767,867	75.0432				
3.03	关于选举师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4,767,867	75.04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2、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上述议案均涉及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情况;

4、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晶迎、陈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7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经全体监事推选,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由监事杨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杨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8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选举王亚龙先生、李红燕女士、薛震先生、董振华先生、范奇晖先生、马若鹏先生、关正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于璐瑶女士、王珏女士、卫婵女士、李祥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王亚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红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继续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卫婵女士(委员会主任、会计专业人士)、王珏女士、于璐瑶女士。

2、提名委员会委员:于璐瑶女士(委员会主任)、李祥高先生、王亚龙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珏女士(委员会主任)、于璐瑶女士、王亚龙先生。

4、战略委员会委员:王亚龙先生(委员会主任)、王珏女士、董振华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卫婵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雷先生、赵晓辉先生、傅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张银权先生及李乾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杨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亚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红燕女士、薛震先生、董振华先生、高军先生、孙占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香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凤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亚龙先生、李红燕女士、薛震先生及董振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高军先生、孙占义先生、潘香婷女士及陈凤侠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潘香婷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潇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潇宇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潇宇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

电话:029-88338844-6050

邮箱:ir@ltom.com

邮编:710114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附:高军先生、孙占义先生、潘香婷女士、陈凤侠女士、陈潇宇女士的简历

高军: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6年2月至1998年5月任咸阳偏转集团公司海外部报关员;1999年6月至2007年5月任陕西同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西安鸿瑞光显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西安美辰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军先生通过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5,15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孙占义: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林经济管理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咸阳偏转集团公司销售业务员;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任河北捷盈业务部和资材部部长;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任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占义先生通过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潘香婷:女,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陕西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任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设计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任西安美辰照明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香婷女士通过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57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凤侠: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7年4月至2020年5月先后担任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成本科长、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和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师;2020年5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凤侠女士通过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52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潇宇:女,199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曾就职于深圳市聚飞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深圳市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潇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回复及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80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能源")拟现金购买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淮江大道1号商业地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暨关联交易中交易标的抵押情形存在疑问并提出质询。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回复,现就《质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公告披露,交易标的存在两笔抵押事项。抵押人均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权人分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权利价值分别为6,247万元、3,000万元(抵押登记证明号:苏(2022)宝应县不动产证明第0002178号)公司公告中未提及本次交易中如何解决这两笔抵押事项。截至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尚未签订交易协议。请公司补充说明在签订的协议中拟设置哪些行之有效的措施防范交易标的抵押带来的风险,以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回复:本次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两笔抵押事项对应的债务人均为摩恩新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宝应支行")共计3,000万元借款,摩恩新能源已于2023年4月13日清偿完毕;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扬州分行")共计3,000万元借款,摩恩新能源已于2023年11月2日清偿完毕。

经通知,交易标的产权持有人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抵押权人于本公告发布日前对该交易标的存在的两笔抵押事项已完成解除抵押手续,目前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被抵押、质押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交易标的现有第三人权利情况

交易标的现有承租人为宝应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本次交易对手方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摩恩控股及宝应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承诺将在交易标的签署正式交易合同前采取终止租赁合同或其他方式,确保交易标的在签订交易协议时不存在第三人权利情况。

2、交易标的历史沿革情况

交易标的原始开发商为扬州金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6月4日确权转移至自然人朱某,后因朱某无力偿还其民间借款,该房产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由公司关联方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拍得,金额为4,540万元。

3、交易标的历史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日期	资产出让方	资产收购方	交易金额	定价方式
2015年6月4日	扬州金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某	未有记录	未有记录
2021年3月18日	朱某	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40万元	司法拍卖

4、交易标的历史评估情况及抵押情况与本次评估价格的差异

日期	往期评估方及报告号	评估价值	抵押权利价值	抵押权利价值与本次评估价格差异金额
2022年3月18日	中国农业银行宝应支行所委托的评估机构	6,247万元	6,247万元	16,425,647元
2022年6月27日	江苏银行扬州分行所委托的评估机构	7,417万元	3,000万元	-16,044,353元

差异原因分析:

交易标的历史评估系向农行宝应支行贷款时,房地产估价公司出具的预评估报告;及向江苏银行扬州分行贷款时,房地产估价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第一次评估价值及抵押权利价值均为6,247万元,第二次评估价值为7,417万元,抵押权利价值为3,000万元。本次评估结论为4,604.44万元。

与第一次评估价值及抵押权利价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第一次评估时,交易标的以商业宾馆作为评估最佳的用途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值水平较高。本次评估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不再适用收益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结论低于收益法结论。

与第二次评估价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与第一次评估类似,第二次评估时交易标的以商业宾馆作为评估最佳的用途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在不考虑前序抵押情况下,估值水平较高,为7,417万元。

与第二次抵押权利价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鉴于第二次抵押评估前摩恩新能源已通过抵押交易标的自中国农业银行宝应支行获得3,000万元授信额度,江苏银行扬州分行将前序抵押权项下法定优先受偿款予以扣除,仅以3,000万元授信额度为基础予以确认抵押权利价值,导致本次抵押权利价值显著低于本次评估价值。

5、摩恩新能源向关联方购买交易标的的原因

(1)有助于摩恩新能源实际开展运营

摩恩新能源实际生产厂房位于宝应县安宜镇城南工业园区内盛南路西侧、兴园路南侧1、2号;该厂房均为租赁使用且较为老旧,不具备办公及研发场所和员工住宿条件,不利于管理人员进行管理;无法提供住宿妨碍公司吸纳更多来自非宝应县的管理人才。

交易标的距离厂房5公里左右,且与厂房均处安宜镇南侧;交易标的距离宝应县政府、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税务等政府机关单位、银行等金融机构均在2公里范围内,缩短了员工办公往返距离。

公司认为将淮江大道1号商业地产用于摩恩新能源办公、研发及住宿,对于经营管理人员可提供良好的办公场所,对于摩恩新能源非宝应县员工可提供良好的住宿场所;有助于提升企业形象,有利于企业实际开展运营。

(2)补充摩恩新能源固定资产作为融资抵押物

公司子公司摩恩新能源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中,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期末余额为19,528,557.08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仅为6,648,599.95元。在实际经营生产中,由于缺少房屋及建筑物资产作为抵押物,摩恩新能源难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借款,长期依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以及担保,不利于摩恩新能源的整体资金调度以及保障现金流的稳定性。

交易标的在本次交易前,长期由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作为摩恩新能源融资的抵押物。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资产所存在的抵押所融资资金均为摩恩新能源实际使用。

本次交易后,摩恩新能源能够利用交易标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抵押物;有利于摩恩新能源的资金调度及经营发展。

6、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利益输送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低于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净值46,044,353元及其账面原值46,784,700元,仅在账面价值净值41,782,479.93元的基础上有所溢价。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净值与交易对手方账面价值净值的差额,即溢价部分,主要由两部分构成: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增加值为-9,310,226.93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加值为13,572,100.00元,总增加值为4,261,873.07元。故本次溢价部分主要系多年来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发展导致的该区位土地价格上升所致。

(2)本次评估过程中因按照实际用途宿舍进行评估,故采取成本法重置全价计算,价值均参照市场公允价值,不涉及收益法中收入预测等内容,属于谨慎、保守的估价方式,能够客观、公正的反应该资产的市场价值,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594,1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594,1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74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74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肖适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经公司全体董事商议确认,同意推举董事肖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94,1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94,1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594,1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594,1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未出席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志莘律师、谢艾玲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T3栋3楼培训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2,962,9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2,962,9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48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4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炎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962,9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3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962,9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制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962,9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2023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77,131,5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贤杰、肖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